

元朗區議會文康、社區服務及房屋事務委員會
二零一五年度第五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一五年九月八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至五時零五分

地點：元朗橋樂坊二號元朗政府合署十三樓元朗區議會會議廳

出席者

主席：	湛家雄議員, BBS, MH, JP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委員：	陳美蓮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陳思靜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 4:30
	張木林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 4:15
	趙秀嫻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 3:50
	周永勤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徐君紹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郭慶平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 4:00
	郭強議員, MH	下午 2:40	會議結束
	鄺俊宇議員	下午 2:40	會議結束
	李月民議員, MH	下午 3:55	會議結束
	劉桂容議員	下午 4:50	會議結束
	陸頌雄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 4:05
	麥業成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蕭浪鳴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鄧焯謙議員	下午 3:45	會議結束
	黃卓健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黃煒鈴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王威信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黃偉賢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邱帶娣議員, BBS, MH	下午 2:50	下午 4:30
	姚國威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袁敏兒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增選委員：			
	陳永堅先生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張賢登先生	下午 3:15	會議結束
	趙小燕女士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李盛白先生	會議開始	下午 3:20
	文浩賢先生	會議開始	下午 4:55
	伍天祐先生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岑 彬先生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鄧國新先生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黃偉旋先生	會議開始	下午 4:20
葉家輝先生	下午 2:50	下午 4:15

秘 書 : 李韻姿女士 元朗民政事務處行政助理(區議會)二

列席者

鄭少玫女士	元朗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市區)
魏建興先生	房屋署房屋事務經理/元朗(6)
許桂芬女士	社會福利署元朗區助理福利專員 1
李柏聰先生	教育局高級學校發展主任(元朗)4
單文俊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元朗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1
余匡甯先生	香港警務處元朗警區警民關係組社區聯絡主任

議程第三項

周文詠女士 廉政公署新界西北辦事處高級廉政教育主任

議程第四項

魏建興先生 房屋署房屋事務經理(元朗 6)

議程第六項

林碧珠女士, MH	元朗區文藝協進會副主席
陳穎霜女士	元朗區文藝協進會副秘書

議程第十(3)項

張麗娟女士 社會福利署元朗區助理福利專員 2

缺席者

文光明議員	(因事請假)
陳嘉輝先生	(因事請假)

* * * * *

歡迎詞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二零一五年度第五次會議，並歡迎警務處元朗警區警民關係組社區聯絡主任余匡甯先生，接替已調任的伍智輝先生出席會議。

第一項：通過二零一五年度第四次會議記錄

2.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第二項：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以元朗區議會撥款舉辦社區參與計劃的申請

(1) 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新團體

(文委會文件 2015 / 第 70 號)

3. 秘書報告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第四季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新團體共三個，有關的團體資料載於文件第 70 號，該三個新團體的活動申請獲初步推薦申請區議會撥款，委員可考慮是否通過向財務委員會(財委會)推薦該三個新團體的申請資格。另外，席上已提交秘書處所收到委員就該季活動撥款申請的利益申報摘要，若委員尚須要就撥款申請活動申報利益，可於發表意見前作出適當的利益申報。

4. 區議會秘書江國彪先生就三個新團體的活動申請作出補充。

5. 委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摘錄如下：

- (1) 感謝秘書處提供新團體的補充資料，並希望秘書處日後能就新團體的特別情況建議一些處理方法，以供委員參考及考慮其情況；
- (2) 認為不應針對任何團體，只要申請沒有違反撥款守則，並依照規管程序處理便應獲得推薦；
- (3) 關注活動中涉及表演者的撥款資助，指出現時表演者的撥款上限為每人每小時 200 元，查詢撥款守則中有否說明演員的定義，是否專業表演人士才算演員；
- (4) 認為如果活動是以表演項目為主，而表演項目佔長時間，便同意資助表演費開支；相反，假如活動並非以表演為主，以探訪安老院活動為例，當中包含短時間的表演項目，該項表演費開支是否獲區議會撥款資助，委員認為議會應該就以上情況對撥款守則作出檢討；

- (5) 由於現時的撥款守則未能完全杜絕懷疑濫用撥款的情況，建議於新一屆區議會就撥款守則作出檢討及修訂，包括多個團體共用同一個辦事處，以及活動中表演者費用的資助等；及
- (6) 指活動編號文 67 的撥款申請中，區議會批准撥款應為 12,750 元而並非 12,700 元，請秘書處跟進。

6. 江國彪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1) 指現時區議會撥款守則並沒有詳細界定演員的定義，但就演員費申請發還撥款的團體須遞交活動當日的表演照片，以證明演員在活動當日確實有進行表演；
- (2) 假如團體申請發還演員費而沒有提交活動表演照片，秘書處會要求團體提供相關證明，若未能提供有效證明，秘書處會按情況扣減該項活動的發還撥款金額；
- (3) 鑒於以往曾有委員關注不同團體共同租用或借用同一個元朗區辦事處地址作活動的報名、宣傳及聯絡之用，秘書處在審批新團體時特別留意有關地址，並向委員提供共用該地址的新團體的資料，讓委員有充足資料作審核及決定；及
- (4) 有關區議會撥款守則的細節，例如對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新團體的主要成員及辦事處地址的規定，可在新一屆區議會詳細探討並作出適當修訂。

7. 主席總結，由於上述的新團體申請並沒有違反目前的區議會撥款守則，委員通過向財委會推薦三個新團體申請區議會撥款的資格，同時建議財委會於新一屆區議會檢討撥款守則，使區議會撥款及資源得以妥善使用。

(會後補註：根據撥款守則，粵曲或粵劇表演的撥款上限為 12,700 元。而規模較大的粵劇表演，例如須租用元朗劇院、元朗大會堂等大型表演場地的粵劇表演，則建議以 25,700 元為上限。)

(2) 二零一六年一月至三月(第四季)的文藝活動
(文委會文件 2015/第 71 號)

(3) 二零一六年一月至三月(第四季)的康樂及體育活動

(文委會文件 2015／第 72 號)

(4) 二零一六年一月至三月(第四季)的社會服務活動

(文委會文件 2015／第 73 號)

8· 秘書報告二零一六年一月至三月(第四季)以元朗區議會撥款舉辦社區參與計劃的申請共 109 項，活動支出總額約為 173 萬元。本財政年度擬預留給地方團體舉辦活動的撥款總額為 600 萬元，第四季預算撥款約 124 萬元，佔撥款總額的 20.6%。

9· 秘書處已初步審閱各項撥款申請，並請委員考慮向財委會推薦撥款 174,223 元資助 17 項該季的文藝活動；撥款 579,030 元資助 55 項該季的康樂及體育活動；撥款 484,560 元資助 37 項該季的社會服務活動。

10· 委員一致通過向財委會推薦撥款 174,223 元資助 17 項該季的文藝活動；撥款 579,030 元資助 55 項該季的康樂及體育活動；撥款 484,560 元資助 37 項該季的社會服務活動。

11· 主席總結，委員通過向財委會推薦撥款 1,237,813 元，資助第四季合共 109 項以元朗區議會撥款舉辦社區參與計劃的申請。

第三項：元朗區廉潔選舉推廣活動 2015/16 工作進度報告

(文委會文件 2015／第 74 號)

12· 主席歡迎廉政公署新界西北辦事處高級廉政教育主任周文詠女士出席會議。

13· 周文詠女士簡介上述進度報告。

14· 委員閱悉廉政公署元朗區廉潔選舉推廣活動 2015/16 的工作進度報告。

第四項：天水圍橋昌路居者有其屋發展計劃項目命名

(文委會文件 2015／第 75 號)

15· 房屋署房屋事務經理魏建興先生簡介上述文件。。

16· 委員查詢屏欣苑命名的構思及房屋署為屋苑命名的詳情。

17. 魏建興先生回應元朗及天水圍的公共房屋命名主要包含「天」字及「屏」字，由於位於元朗的屋苑採用「屏」字及考慮就近地區的街道名稱，因此房屋署建議選用「屏恩苑」為該新建居屋命名。

18. 主席總結，委員閱悉及通過天水圍橋昌路居者有其屋發展計劃項目命名。

第五項：二零一六年香港花卉展覽「綠化推廣攤位」

(文委會文件 2015／第 76 號)

19.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將於明年三月十一日至二十日在維多利亞公園舉行二零一六年香港花卉展覽，並邀請元朗區議會參加是次展覽的「綠化推廣攤位」，向市民推廣綠化意識。委員一致通過元朗區議會參加上述活動，並交由元朗大會堂賽馬會青少年綜合服務中心負責籌辦。

第六項：元朗區文藝協進會「習書遊藝 正己修身—羅澄波書法展」撥款申請

(文委會文件 2015／第 77 號)

20. 主席歡迎以下人士參加會議：

林碧珠女士, MH

元朗區文藝協進會副主席

陳穎霜女士

元朗區文藝協進會秘書

21. 主席請元朗區文藝協進會副主席林碧珠女士, MH簡介上述文件。

22. 委員通過向財委會推薦撥款 125,000 元，資助「習書遊藝 正己修身—羅澄波書法展」活動。

第七項：新田鄉鄉事委員會「新田鄉舉辦耆英盆菜宴」撥款申請

(文委會文件 2015／第 78 號)

23. 委員通過向財委會推薦撥款 60,000 元，資助「新田鄉舉辦耆英盆菜宴」活動。

第八項：第二十三屆元朗藝術節第二次修訂財政預算

(文委會文件 2015／第 79 號)

24 · 元朗藝術節統籌委員會秘書長李盛白先生簡介上述修訂。

25 · 主席總結，委員接納以上修訂並一致通過向財委會推薦第二十三屆元朗藝術節第二次修訂財政預算。

第九項：前議事項

**由交通及運輸委員會轉交文康、社區服務及房屋事務委員會事宜：
姚國威議員、劉桂容議員及鄧焯謙議員建議討論領匯停車場大幅加租事宜
(文委會文件 2015／第 66 及 87 號)**

26 · 主席請委員參閱領展管理有限公司(領展)的書面回覆。

27 · 委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摘錄如下：

- (1) 指在領匯改名為領展之前文委會已多次邀請該公司出席會議，至今領展在更改公司名稱後依然不出席會議，委員對此表示遺憾；
- (2) 預期領展在更改公司名稱後亦不會下調租金，希望一眾委員及議員繼續監察領展；及
- (3) 指目前沒有針對領展的監管機制，建議以文委會名義去信領展反映不滿。

28 · 主席總結會議後將去信領展，就該公司多次拒絕出席文委會會議表達不滿。

第十項：委員提問

(1) **陳美蓮議員要求領匯保留天耀街市**

(文委會文件 2015／第 80 號)

(2) **徐君紹議員、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郭強議員, MH、蕭浪鳴議員、黃煒鈴議員、陳嘉輝先生、伍天祐先生、黃玉珍女士關注天耀街市改建計劃**

(文委會文件 2015／第 81 號)

29 · 主席表示，由於兩個議程內容類同，故建議合併討論。

30 · 主席請委員參閱領展管理有限公司(領展)的書面回覆。

31 · 委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摘錄如下：

- (1) 強烈反對領展將天耀街市改建成商舖的計劃，指天耀街市自一九九二年開辦至今，一直服務天耀邨、天慈邨及天祐苑等數萬名居民，是天水圍南位置最方便居民的街市，若天耀街市一旦停辦，居民須經過二十分鐘路程，橫過多條馬路、輕鐵路軌及行人天橋才能到達天盛街市購買日常餸菜，將對居民造成極大不便；
- (2) 認為雖然天耀街市衛生環境欠佳，但居民依然堅持保留該街市，證明天耀街市對鄰近居民的重要性，及居民偏好使用一個交通便捷、物價便宜而且選擇眾多的街市；
- (3) 擔心領展在停辦天耀街市後，日後區內其他領展旗下的街市同樣有可能被改建或取消，隨著街市檔攤數目及競爭減少，物價會因此上升並對居民造成負擔，租金上升亦令小商販經營困難甚或面臨結業，造成大企業壟斷市場的局面；
- (4) 認為天耀街市原本由房屋署管理，在轉由領展管理後該址應該繼續保留原有街市用途，查詢領展將街市改建成商舖有否違反任何條例，及有何機構監管領展；
- (5) 領展計劃將天耀街市改建成商舖，同時翻新及擴充鄰近的天盛街市，屆時天盛街市攤檔數目將增至 110 個，但天盛苑作為一個居屋屋苑，並不支持有太多人流進出屋苑；
- (6) 指天水圍居民對區內街市設施的需求殷切，建議政府部門於區內尋找合適位置興建食物環境衛生署街市大樓，便能一勞永逸地解決問題，亦可參考其他地區興建能容納 200 至 300 個商舖的中央街市，當街市競爭越大，物價自然越便宜；
- (7) 目前天水圍區主要由公營房屋組成，區內設施由政府規劃，建議房屋署在旗下的空置地方增設類似街市的零售攤檔，及活化現時區內的街市零售檔位，以滿足居民需求；
- (8) 指領展因為天耀街市難於管理便將其關閉是輕重倒置，建議領展保留街市，並聽取區議會及市民意見，及與議會商討及研究改善天耀街市衛生環境的管理方法；
- (9) 指天耀商場樓底甚高，建議領展將一層改建成兩層，既可保

留現有街市，又可達到領展引入更多商舖的目的，同時令商場人流增加，兩者取得平衡並達至雙贏；

- (10) 指會議當日有來自天耀邨、天慈邨、天麗苑及天祐苑等居民前來請願，希望向領展表達保留天耀街市的訴求，惟領展多次不派代表出席文委會會議，漠視議會及市民意見；
- (11) 認為領展作為上市公司，只為爭取公司最大利益，卻忽視市民的需要及訴求，將租金較低的街市改建成商舖為求增加租金收入，剝奪基層市民利益，缺乏企業良心及社會責任；及
- (12) 指議會一致認同保留天耀街市，希望在主席帶領下去信領展爭取保留天耀街市並表達市民訴求。

32. 徐君紹議員提出以下臨時動議，陳美蓮議員、陳思靜議員、張木林議員、趙秀嫻議員、周永勤議員、郭慶平議員、郭強議員，MH、鄺俊宇議員、李月民議員，MH、陸頌雄議員、麥業成議員、蕭浪鳴議員、鄧焯謙議員、黃卓健議員、黃煒鈴議員、王威信議員、黃偉賢議員、邱帶娣議員，BBS，MH、姚國威議員、袁敏兒議員、陳永堅先生、趙小燕女士、文浩賢先生、伍天祐先生、岑彬先生及鄧國新先生和議：

「本會強烈譴責領展妄顧居民利益，停辦天耀街市，意圖壟斷經營。本會要求保留天耀街市，並改善環境衛生，方便天耀邨及附近居民購物。」

33. 委員以舉手及記名方式表決上述動議。

34. 主席總結，26 票贊成、0 票反對及 0 票棄權，有關動議獲絕對多數票通過。

35. 主席表示反對取消天耀街市，並於過去一個月在區內發起簽名運動及展示橫額等，協助居民表達保留天耀街市的意向；亦先後與領展進行兩次會議以表達市民聲音，代表領展出席的總經理表示收到意見，並會向公司高層反映，但沒有明確答覆；主席當時亦要求領展派代表出席是次文委會會議，惟領展拒絕應邀出席。

36. 主席總結，秘書處將去信領展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表達委員強烈反對取消天耀街市，並將會議前收到的團體請願信一併轉交領展，要求領展正面

回應；另外去信食物環境衛生署要求該署於天水圍區內尋找合適位置興建街市大樓，以集中街市攤檔，提供更多選擇及方便市民購物；以及去信地政總署、規劃署及房屋署查詢領展取消天耀街市此舉有否違反任何地契、城規條例或房屋署在合約上提出的規限等；此外，主席會與元朗區議會主席兼天耀選區的當區議員梁志祥議員，**BBS, MH, JP** 進一步商討及跟進下一步行動。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致函領展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行政總裁對該公司停辦天耀街市表示反對；並致函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房屋)兼房屋署署長、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地政總署署長及規劃署反映委員的意見及表達訴求。)

(3) 陳美蓮議員建議增加長者照顧服務及增撥資源予非政府機構營辦護老院 **(文委會文件 2015 / 第 82 號)**

37 · 主席歡迎以下人士參加會議：

社會福利署

張麗娟女士

元朗區助理福利專員 2

38 · 委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摘錄如下：

- (1) 關注近日天耀邨發生的長者意外，認為本港人口老化問題日趨嚴重，天水圍區內長者人口眾多，對長者服務有殷切需求，建議政府增加長者照顧服務，包括探訪、送飯、陪診及家居清潔服務等，以及增撥資源予非政府機構營辦護老院；
- (2) 反映不少獨居長者對家居服務有急切需要，但由於政府及非政府機構所提供的服務資源有限，申請政府家居服務必須通過統一評估的資格才獲批准，令一般長者須輪候多時才獲分配使用服務；
- (3) 認為政府不應停留於討論及研究階段，而應落實推行長者家居照顧及社區照顧措施；
- (4) 認為現時社會福利制度的不完善，間接釀成慘劇，建議政府增撥長者服務的財政預算，增加長者探訪，透過定期接觸及給予關心，減低長者於家居發生意外的機會；
- (5) 指出不少長者抗拒入住私人護老院，而又未符合患有老退化症或身體三至四成癱瘓的入住政府護老院申請資格，故建議

政府增加家居服務的資源；

- (6) 反映現時的最底工資制度令求職者寧願選擇其他工作量較輕的職位，或因為抗拒照顧長者而不願投身長者服務行列，以致安老服務機構長期人手不足及工作量大，造成惡性循環；
- (7) 委員認為政府有必要增加對政府及非政府機構營辦的長者院舍的資助，建議社會福利署定期派員巡視護老院，視察人手不足問題，有需要時容許院舍聘請外勞或兼職員工，及加強員工培訓，以解決人手不足問題及提高服務質素；
- (8) 認為面對人口急速老化，政府應從政策上協助長者做到「老有所養」、「老有所依」及「老有所為」；
- (9) 關注從不參加社區長者活動的隱蔽長者問題，指房屋署有居住於公共房屋的隱蔽長者名單，認為社會福利署可透過與房屋署合作，取得該些隱蔽長者的資料，從而派外展社工接觸隱蔽長者，提供適當的服務及轉介；
- (10) 建議政府加強宣傳年青一代多回家探訪及照顧年老父母的意識，達致養兒防老的效果，亦支持房屋署推行的「天倫樂調遷計劃」，讓公屋住戶能申請調遷到父母或子女現居的屋邨，方便照顧父母；
- (11) 支持居家安老的概念，但反映獨居長者缺乏子女照顧，而不少長者與子女的住處相距甚遠，但房屋署的「天倫樂調遷計劃」現時只適用於父母及子女雙方均為公屋住戶才能申請，即使其中一方為非公屋住戶亦不能申請調遷，另外邨外調遷的申請亦需長時間處理，因此建議房屋署在規劃新建公屋時，將大廈的下層單位設計成單人單位，而上層為家庭式單位，使父母在年長時能安排到下層的單位生活，讓子女方便照顧；及
- (12) 反映目前房屋署有向長者提供免費協助，但只限於兩名長者或獨居長者租戶才符合申請資格，即使一名長者與一名殘障人士同住的租戶也不符合資格，委員認為房屋署的做法不夠彈性，查詢房屋署會否酌情處理。

39 · 張麗娟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 (1) 澄清長者並非患有腦退化症或身體有三至四成癱瘓才符合申

請入住政府津助護老院資格，只要經安老服務統一評估機制被評估為有中度或以上缺損，即有資格申請輪候長期護理服務；

- (2) 為配合「居家安老」政策，政府一直提供不同長者社區支援服務，包括長者地區中心、長者鄰舍中心、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長者日間中心、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體弱個案)及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等；
- (3) 申請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體弱個案)或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的人士須通過安老服務統一評估；申請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則毋須接受有關評估，長者可自行申請使用服務，由服務提供機構按申請人的需要及急切性作出服務的安排；
- (4) 二零一二年推行的「離院長者綜合支援計劃」，向離院返回住處生活的長者提供適切的家居服務及配套，從而提升長者的生活質素，避免不必要再次入住醫院。此外，計劃亦會為照顧者提供支援服務；
- (5) 元朗區福利辦事處一直與區內的長者中心保持緊密的合作。就近日天耀邨發生的長者意外，元朗區福利辦事處於七月三十日協調區內兩間地區長者中心及八間長者鄰舍中心召開會議，商討如何進一步加強與區內其他服務單位、房屋署及地區人士協作，及推動鄰舍守望相助的精神；
- (6) 元朗區福利辦事處亦於八月二十六日參與天耀邨探訪獨居長者活動，並向房屋署提供宣傳資料，加強宣傳及教育，傳揚鄰舍及家人多關懷長者的訊息；
- (7) 認同向獨居長者及隱蔽長者提供服務相對困難，社會福利署於去年十月增撥一億六千萬元提升服務，將全港的長者活動中心提升為長者鄰舍中心，增加社工人手及資源以加強區內獨居長者及隱蔽長者服務；此外，各地區活動亦適切加入探訪長者元素，例如「愛心滿鄉郊」、「學生大使」及「長者友善社區」計劃等，希望透過不同服務接觸獨居長者及隱蔽長者；另一方面，署方會加強向大眾宣傳關顧長者的意識，營造關愛社會；及
- (8) 社會福利署總部安老院牌照事務處繼續定期到資助安老院舍巡查，以視察院舍的人手安排及其他方面是否符合牌照要求。

40 · 魏建興先生回應，房屋署因應資源向有需要的長者及傷殘人士提供協助，屋邨經理亦會酌情處理特殊個案。

41 · 主席總結請代表向部門反映委員就上述議題提出的建議，以作參考。

(4) 陸頌雄議員、鄧焯謙議員、陳永堅先生、趙小燕女士建議要求統一天晴邨停車場收費事宜

(文委會文件 2015／第 83 號)

42 · 委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摘錄如下：

- (1) 指天水圍區內停車場泊車位數目不足，故感謝房屋署於天晴邨一期停車場新增 12 個泊車位；
- (2) 指出天晴邨一期及二期停車場，包括新增的 12 個泊車位只設有時租收費，但三期停車場設有 70 元的二十四小時日泊優惠；及
- (3) 委員接獲不少居民反映，希望房屋署積極考慮統一天晴邨各停車場收費，並期望房屋署盡快答覆。

43 · 魏建興先生回應房屋署會積極考慮上述 12 個泊車位的收費安排，署方會盡可能於一個月內作出跟進及回應委員是項要求。

(5) 陸頌雄議員、鄧焯謙議員、陳永堅先生、趙小燕女士建議天水圍天晴邨時租停車場安裝閉路電視系統事宜

(文委會文件 2015／第 84 號)

44 · 委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摘錄如下：

- (1) 指出天晴邨三期停車場的時租車位及一期新增的 12 個車位均沒有裝設閉路電視，配套不足；
- (2) 認為當停車場內發生罪案，例如汽車遭遇到破壞，警方在欠缺閉路電視的錄影片段幫助下較難偵破罪案，令車主的財產缺乏保障；及
- (3) 要求房屋署盡快為天晴邨停車場全面加裝閉路電視系統，以

保障居民財產及安全。

45 · 魏建興先生回應，指在最近一次天晴邨屋邨管理諮詢委員會上已商討及決定於新增的 12 個泊車位加裝閉路電視事宜，房屋署將於短期內進行安裝工程。

**(6) 麥業成議員要求房屋署就元朗朗晴邨食水含鉛量超標一事作出解釋；及
檢討現時興建屋邨的監管及驗收機制
(文委會文件 2015 / 第 85 號)**

46 · 委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摘錄如下：

- (1) 指位於安寧路的新建公屋朗晴邨被驗出食水含鉛量超標，雖然房屋署已主動更換，但從事件中反映房屋署在新興建屋邨的驗收及採購程序方面存有漏洞，希望房屋署汲取經驗及加強監管，並緊密監察元朗區內其他興建中公共房屋的食水安全；
- (2) 對房屋署正研究採用的內置無鉛焊錫銅喉配件及推行香港實驗所認可計劃是否能確保所有銅喉接駁焊料不含鉛表示懷疑；
- (3) 建議當新興建公共房屋入伙時必須進行食水檢驗，並將驗水結果公布，讓市民安心飲用食水；
- (4) 認為房屋署因為成本較低及工序較簡單而採用焊接式接駁銅喉管，建議房屋署全面採用非焊接式的接駁食水喉管方法，以避免含鉛的焊接物料在焊接銅管時污染食水；
- (5) 查詢天水圍的屋邨會否使用包膠或鍍鋅的方法安裝喉管；及
- (6) 希望作為公營機構的房屋署加強對元朗朗晴邨及其他新建屋苑興建時的監管，並對現時的驗收機制作出檢討，以保障居民利益。

47 · 魏建興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1) 指由於新建公屋朗晴邨仍在興建階段，大廈的供水喉管仍處於安裝初期，故房屋署目前尚未進行驗收程序；

- (2) 為了確保供水系統質素達標，朗晴邨的總承建商決定將已安裝但有可疑的水喉部件拆除，以釋除大眾疑慮；及
- (3) 房屋署一直積極研究，希望從多方面提升監管效果，例如現時天水圍大部份公共屋邨採用接駁式安裝食水喉管，不牽涉燒焊程序，而房屋署亦會考慮各種安裝喉管方法，盡力確保輸送給屋邨居民的食水供應符合安全標準。

48. 主席總結，請代表就委員對監管興建公營房屋及喉管接駁方式提出的意見向房屋署總部反映，以作參考。

(7) 麥業成議員要求房屋署更改元朗朗晴邨名字
(文委會文件 2015 / 第 86 號)

49. 委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摘錄如下：

- (1) 反映新建公屋朗晴邨的名稱與區內其他屋苑如朗屏邨、朗晴居及天晴邨的名稱十分相似，容易令居民混淆，造成不便；
- (2) 雖然朗晴邨的命名已得到政府部門同意，但仍希望房屋署可再進行諮詢；
- (3) 有委員指房屋署曾經進行諮詢，當時認為雖然朗晴邨與其他屋苑的中文名稱相似，但英文名稱有很大差別，而且已經得到政府部門同意，因此同意有關命名；
- (4) 指出以往房屋署就公屋及居屋的命名均有諮詢區議會，惟朗晴邨及洪福邨未有進行諮詢，另外查詢位於凹頭的新建公屋是否已命名及房屋署就公共房屋命名的機制；或
- (5) 希望房屋署作出檢討，就日後的房屋命名諮詢區議會意見，以集思廣益。

50. 魏建興先生回應朗晴邨的命名經各政府部門同意後已經定案，鑑於其名稱與其他屋苑相近，房屋署會去信郵政署商討有關郵遞安排；日後有關公共房屋命名事宜，亦會積極諮詢區議會意見。

51. 主席請代表將委員的意見向部門反映以作考慮。

第十一項：其他事項

52 · 主席感謝各位委員及部門代表出席今屆區議會最後一次文委會會議。

53 · 餘無別事，會議於下午五時零五分結束。

元朗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五年十月